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电话： /

传真： /

乙方（承包方）：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楼ZT542室

电话：010-80251841

传真： /

（本合同以下条款中，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西长安街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社区服务专区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长安街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社区服务专区。

1.2 工程地点：兆金大厦A座二层。

1.3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等。

1.4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等。

1.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包工包料。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按北京市工程质量施工标准。

2.3 约定质量标准：合格。

2.4 工程质保期：1年。

3 工期

3.1 总工期：45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

审核
该文

博弘
建设

方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甲方应在 72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3.5 工期顺延

3.5.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5)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5.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4 工程价款

4.1 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88327.8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426.03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13098.0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13.05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5 工程价款支付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三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若甲方不按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 / 支付滞纳金。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 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5%	129747.55
竣工完成后 10 日内	52%	(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自竣工验收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3%	(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5.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HX7A78

开户行：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24 号

账号：0200 0114 0920 0047 223

公司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542 室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81642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电话：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0000004123100000259743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报价单》（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报价单》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及监理，三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6.4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5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7 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项目代表

7.1 甲方指派 陈立君 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联系方式：18601365103。

7.2 乙方派驻 吴宗科，为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联系方式：13161623309。

7.3 甲乙双方派驻的项目代表或负责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并就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当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2 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并就验收结果提出异议。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1.3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日内更换符合相应资质的人员。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应当根据工程需要派驻具备相应资质的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确需撤换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的，可进行撤换，但撤换后新代表的权责不变。乙方应当为其作业人员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应当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代表经审议维持原指令的，乙方代表应遵照执行。

8.2.3 乙方应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

8.2.4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5 乙方负责室内粉刷及公共区域维修等工作，具体依甲方要求。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现场材料搬运、包现场成品保护、包现场清洁、包加班、包安全及安全用具、包工期、包质量验收工程、包正常运行，乙方随时保持完成工程的清洁。

8.2.6 安全施工

8.2.6.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

26
第 26 页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8.2.6.2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时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受伤人员的赔偿、修复或更换受损财产以及支付相关法律费用。

8.2.6.3 乙方负责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8.2.7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工程满足交付使用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等。

8.2.8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遇阴雨天乙方应做好防雨措施，如出现因措施不到位造成漏雨导致业主损失的情况，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9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8.2.10 乙方施工吊篮等设备设施的安装、防护、运行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关于施工吊篮的安装运行标准操作使用，因施工吊篮等设备设施使用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8.2.11 乙方在进行施工作业时运入现场的自有材料、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

9 工程验收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方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及监理方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竣工验收

9.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甲乙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乙方承担此期间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9.2.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通过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9.2.3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时完工，每延误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误 15 日以上，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差额部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0.3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甲乙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3)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